

二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外国语大学 单位名称)的(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9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3.3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05日

注: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